

GF-2020-0216

大雁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雁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EPC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发包人委托，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建设管理，承包人对此表示知晓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雁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雁塔区西影路与曲江路十字西南角。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7-610113-04-05-44371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工程内容：建筑安装、结构加固（含主体结构、钢结构等）、室内装饰、外墙施工、给排水（含污水处理系统）、机电、暖通、幕墙、消防、弱电和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电梯工程、夜景照明、室外工程、标识标牌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设计：总体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软装设计、结构设计（含主体结构、钢结构设计等）、给排水设计（含污水系统处理）、机电设计、暖通设计、幕墙设计、厨房、消防设计（变配电室含气体灭火系统）、弱电和智能化系统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电梯工程设计、夜景照明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等及配合图纸审查单位进行图纸审查、以及其他设计配合及咨询服务，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文本、图纸）、施工图设计以及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并满足发包人需求、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图纸的相关审批手续等最终达到发包人拎包入住的条件。

采购：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采购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物资（材料、设备等）；

施工：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结构加固（含主体结构、钢结构等）、室内装饰、外墙施工、给排水（含污水处理系统）、机电、暖通、幕墙、消防、弱电和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电梯工程、夜景照明、室外工程、标识标牌等及相关手续的报批、报建和政府部门有关的手续（包含施工手续及二次消防验收手续等，具体范围详见专用条款）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

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项目试运行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二次深化设计后使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6月21日（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6月21日（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按总工期推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总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强制条款要求及强制条款要求；

采购要求：设备、材料等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含税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叁角陆分（¥41176369.3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925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52358.49元）；

####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叁元壹角叁分（¥36554073.13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捌仟贰佰贰拾陆元贰角贰分（¥3018226.22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3697296.23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政策调整、变更、调价、材料采购等所设，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按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剩余部分全额扣除。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除发包人提出超过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范围和功能要求引起的变更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内容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总承包人及联合体（如有）各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培训费、设备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知识产权费、工业产权费、运输费、机械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半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节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治污减霾费、疫情防控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工程实体检测及原材检测费、原结构加固及拆改费、基坑支护、降水、地基处理费、赶工费、赶工降效费、专业分包配合费、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费、政府原因停工造成的费用、方案论证费、二次深化设计费、交付前内外清理费、竣工验收费、红线内的临水临电等设施费、资料编制费、承包人管理费、协调费、合理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资金成本，产品出厂前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相关技术服务费、保修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开荒保洁费、垃圾外运费以及出具报告、图纸、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费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所有的费用。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石榴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经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章）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杨永革

法定代表人：谢金松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60 号

工商注册住所：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凯旋路社区文思街 19-3 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628009364T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18895165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450007

法定代表人：杨永革

法定代表人：谢金松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常露露

电话：029-61198682

电话：0371-66357070

传真：/

传真：0371-6631204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scec7bjz@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61001723600050002598

账号：60248008871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